

【平等】（科註第261頁倒數第3行第51集2012年12月4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對於差別之稱。無高下淺深等之別曰平等。

南史梁武帝紀曰：「幸同泰寺，設平等會。」

五燈會元曰：「天平等，故常覆。地平等，故常載。日月平等，故四時常明。涅槃平等，故聖凡不二。人心平等，故高低無諍。」

【三無差別】（科註第261頁倒數第3行）

《三藏法數》：「出華嚴經疏」謂心、佛、眾生，雖在因在果，迷悟不同，然其理性所具，本來平等，初無有異。故經云：心、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

一、心無差別：謂一念心體，凡聖不二，具足十界、十如是等法，而與諸佛、眾生性元平等，初無有異。故經云：遊心法界如虛空，則知諸佛之境界，是名心無差別。（十界者，佛界、菩薩界、緣覺界、聲聞界、天界、人界、阿修羅界、餓鬼界、畜生界、地獄界也。十如是者，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也。）

二、佛無差別：謂十方諸佛，了悟十界、十如是等法而成正覺，即是悟本心之所具，亦是悟眾生之所迷。迷悟雖殊，其

體不二。故法華經云：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是名佛無差別。

三、眾生無差別：謂九界眾生，各具十界、十如是等法，而與佛之所悟本心所具之法，其體不二。故涅槃經云：一切眾生即是佛，是名眾生無差別。（九界者，十界中但除佛界也。）